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致葉國謙議員：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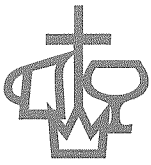
我們是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為本港註冊慈善團體，目前有 112 間教會，四萬多會友。自上世紀五十年代即在港透過救濟難民、辦學、社會服務等，回應社會需求，關懷不同階層人士，傳揚聖經真理。

得悉立法會正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訟婚姻登記官 (FACV 4/2 01 2)一案(簡稱「W 案」)下達的命令，進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審議，以下是我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及憂慮：

1. 我們認同及支持現時的婚姻制度及相關法例。對於未經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單單基於「W 案」而進行立法，改變整個社會制度，實在不能認同。
2. 我們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的裁決，在基於法治原則下，盼望政府基於裁決，對《婚姻條例》僅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
3. 希望立法會能徹底執行終審法院的判辭，即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應把行之有效的《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不必要的擴大或修訂。
4. 但我們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 W 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分與一名男性結婚。此舉將引伸出其他問題：
5. 若上述人士選擇到宗教場所舉行婚禮，宗教場所即不能以宗教理由否決其申請。此舉將導致大量不必要的訴訟，變成擾民政策，此乃大眾所不能接受的。與此同時，香港實有大量非宗教場所供任何人士舉行婚禮。
6. 故此，我們懇請立法會就有關條例進行修訂之際，必須尊重和顧及眾宗教團體，不忘她們對社會的貢獻，以免造成對宗教團體的迫害，強逼其進行有違其信念之操作。
7. 就此，我們建議立法會參考其他國家，如英國之有關法例(section 6A[3A] to th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即：

(4)In that section, after subsection (3), insert—

“(3A)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this Act places an obligation on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to host civil partnerships if they do not wish to do so.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td

若宗教團體不願意，不得以修訂婚姻法，強行要求有關團體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在該宗教團體內舉行婚禮。

或根據英國於 2004 年實行的有關法例(section 5B of th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The new section 40(3)):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s not obliged to celebrate the marriage of a persons if the organization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the person has received a sex-reassignment surgery.

為免造成逆向歧視，宗教團體不得被逼為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人士，舉行婚禮。

8. 我們樂見社會平等對待不同人士，與此同時，亦盼社會及政府能平等對待宗教團體，尊重她們的信仰，不強逼宗教團體作違反信仰內容及教義的行為。宗教團體應享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決定是否為性別重置人士舉行婚禮，而非被強逼進行。

敬希關注，從善如流。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謹啟
2014 年 4 月 16 日



c.c.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
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

香港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